

#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有机码和销售证使用规则

## 1、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明确时迎认证的有机组织（以下称为“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时迎认证有机码和销售证，特制订本规则。

获证组织应建立申请销售证和有机相关产品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

## 2、认证证书

### 2.1 证书样式

依据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样式。

详见时迎认证官网公布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

### 2.2 产品商标

经授权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中将列出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

### 2.3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

### 2.4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

认证证书的变更、注销、暂停、撤销和恢复依照时迎认证《批准、

拒绝、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终止认证程序》执行。

### 3、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3.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3.2 获证组织可以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上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在仅获得中国有机转换认证、或其他国际有机/有机转换（如欧盟、美国、日本）认证的产品上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详见 OP09.1.1 《有机认证产品标签标识使用指南》

### 4、有机码（有机产品追溯标签）

时迎认证指定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我机构有机码（有机码）的承印单位，并上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 4.1 时迎认证有机码的申请条件：

1) 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持证方提出申请，且；

- 2) 属于时迎认证颁发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上的产品，且；
- 3) 该（些）拟加贴有机标签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所有规格包装样本都应取得时迎认证的零售包装审批。

**\*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进口产品上市销售的也应当申请有机码**

#### 4.2 时迎认证有机码样式如下



时迎认证有机码包括以下内容：

- ✓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 ✓ 时迎认证机构名称和产品认证标志
- ✓ 有机产品身份码（明码）
- ✓ 二维码和有机码（暗码）
- ✓ 有机码官方查询网站

#### 4.3 关于时迎认证有机码

**身份码：**指给每一件有机产品定义一组特定的数码，用于标识产品的唯一性，每一个标签上都有一个唯一的产品身份码，用于时迎认证对防伪追溯标签的管理和获证组织的产品追溯管理。

**有机码（刮开涂层可见）：**为了保证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可追溯性，时迎认证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赋予每枚认证标志的唯一编码，其编码由认证公司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

**有机码的组成：**4 位认证机构代码+2 位年份代码+12 位随机码

-认证机构代码：时迎认证的代码为 0420。

-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采用标志发放年份的最后 2 位阿拉伯数字，例如 2025 年为 25。

-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由 12 位随机数字组成。

示例：0420

25

102 125627339

**二维码：**使用国家认监委官方的有机码查询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经过系统安全验证，系统将自动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有机码及认证证书信息。

**有机码官方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orga/orga/page>

4.4 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有机产品追溯标签。

4.5 被授权使用时迎认证有机码的获证方，必须确保严格按照时迎认证的要求和授权范围并在时迎认证现场检查范围内进行加贴有机标签。严禁将防伪标志委托或分发给经销商、零售商等非获证企业进行二次加贴。因获证组织原因，造成损害的，获证组织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未取得使用时迎认证有机码的组织，擅自在产品包装上标注与时迎认证有机码相同、相近标识的，属侵犯时迎认证有机码权益行为，时迎认证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6 被授权使用时迎认证有机码的获证方，应：

1) 建立有机码或有机码的领取、使用和销毁记录，确保能根据有机码在记录中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产品的状态和去向；

2) 建立有机产品追溯标签使用台账。对有机码的使用、损耗等进行登记，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台账发至时迎认证行政部备案。

3) 能在时迎认证例行或非例行检查（如非检），或有要求时配合提供

上述信息。

#### 4.7 申请流程

详见 **OP09.2 《有机追溯标签申请指南》**

### 5、有机产品销售证

时迎认证依据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有机产品销售证样式。

#### 5.1 有机产品销售证的申请条件：

- 1) 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的持证方提出申请，且；
- 2) 属于时迎认证颁发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上的产品，且；
- 3) 该（些）产品一般不直接用于零售，仅作为有机原料形式进行交易，或：

该（些）产品的生产（加工）场所位于境外国家或地区，以进口方式进入中国，且产品的进口商或代理商不是中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持证方。

5.2 有机产品销售证由获证方在销售获证产品时交给销售商或消费者。获证方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并能在时迎认证例行或非例行检查（如非检），或有要求时配合提供。

5.3 有机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在采购、贮藏、运输、销售有机产品的活动中，应当符合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保证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销售证中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一致，并能够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相关

行政监管部门或者消费者查询。

#### 5.4 申请流程

详见 OP10.1 《有机产品销售证申请指南》